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17 )

条目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为规范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b>《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十一条 (新增)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增)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p> <p>(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为单一对象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p> <p>(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del>(二)公司为单一对象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del></p> <p>(二)董事会或其所属专门委员会须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p>

条目	原文	修改后条文
	<p>产的 20%；</p> <p>(三) 董事会或其所属专门委员会须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p> <p>(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五)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del>(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del></p> <p>(三)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四)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第一百四十二条	<p>董事会会议分为常会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常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分为<b>定期会议</b>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b>定期会议</b>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b></p>
第一百八十七条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b>3</b>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特殊情况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b></p>
第八章 党委（新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b></p>

条目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或者传真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或者传真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

条目	原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百一十九条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p>	<p>公司指定<b>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b>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p>
第二百一十一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b>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第二百一十二条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b>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第二百一十三条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条目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工商机关</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